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5 年度职工体检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H-ZB-20250805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职工体检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莲湖高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70.6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80.7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莲湖高尚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9 月 28 日